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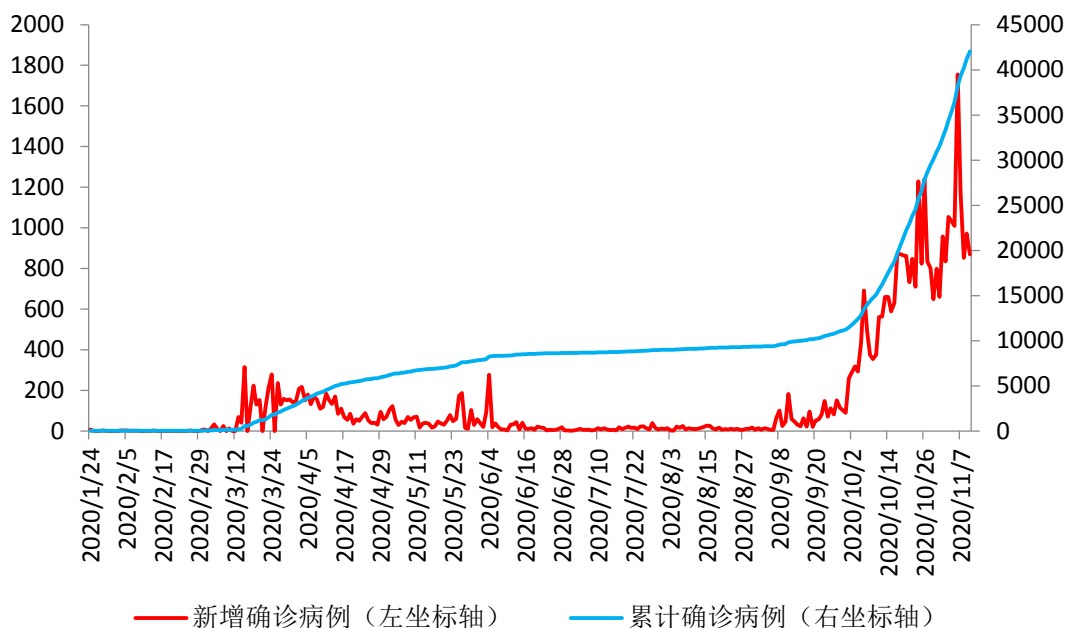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

马来西亚

1. 马来西亚疫情发展基本情况

1.1 最新疫情发展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马来西亚已相继出现 2 波疫情。第一波以境外输入为主，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共计 36 例确诊病例，22 例治愈出院，未出现死亡病例。3 月 4 日仅单日出现 14 例确诊病例，马来西亚政府随即宣布出现第二波疫情高峰，疫情进入社区传播阶段。3 月 15 日，随着病例数增加到 428 例，马来西亚政府宣布进入疫情“后期遏制”（相当于橙色警戒）阶段。自 6 月中旬以来，马来西亚疫情总体控制较好趋于平稳，每日新增病例维持在较低水平。进入 10 月，马来西亚每日新增病例激增。其中，10 月 24 日和 10 月 26 日，单日新增确诊病例突破 1000 例。2020 年 11 月 10 日，马来西亚单日新增确诊病例 869 例，现有确诊病例 11446 例，全国累计确诊 42050 例，死亡 300 例，累计治愈 30304 例。



数据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官网，2020年11月10日

1.2 疫情对当地经济的总体影响

2020年3月至5月，马来西亚政府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行动管制令，导致经济活动大幅停顿，无论是供应还是需求两方面都深受影响。主要领域如服务业、制造业、矿产和建筑业都因为国家边境关闭和行动管制令而大受打击。自5月4日开放经济领域以来，马来西亚的经济逐步复苏，主要经济景气指标出现明显好转。其中，出口额6月比2019年同期回升8.8%；工业生产指数也回弹26.2%，从5月的-21.6%增至6月的-0.4%。批发和零售6月的销量也比之前增长21.8%；制造业生产指数从4月的31.3点上升至6月的50点；6月的轿车销量比去年同期增加6.1%。

根据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报告，马来西亚2020年第二季度的经济收缩了17.1%，而一季度是增长0.7%。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预期，马来西亚2020年经济将萎缩3.5%至5.5%，但2021年将呈现“V型”反弹，经济增速将回升5.5%至8.0%。

马来西亚的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重高达98.5%，全国就业人口中，约70%（570万人）是在中小企业服务。马来西亚经济研究所（MIER）

曾做估计,疫情后失业人数可达到 240 万人。在新冠肺炎疫情最严重的 5 月份,马来西亚失业率达到 5.3%,随着复工复产进程,6 月的失业率下降到 4.9%。

由于实施大规模的纾困措施,马来西亚政府财政支出大幅增加。2020 年第一季度,马来西亚联邦政府的债务为 8238 亿马币,担保债务为 1669 亿马币,其他债务为 1660 亿马币。马来西亚政府认为其有能力按时还债,并仍有推出新的政策措施的财政空间。

1.3 疫情对当地跨境经贸活动的影响

据马来西亚贸工部统计数据,2020 年上半年,马来西亚贸易和对外投资均出现下降。贸易方面,贸易总额同比下滑 7%,至 8333.6 亿马币;其中出口额下降 6.8%至 4489.9 亿马币,进口额减少 7.2%至 3843.8 亿马币。贸易顺差为 646.1 亿马币,同比下降 4.1%。2020 年第一季度,马来西亚的境外直接投资净流量(含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债务工具等)为 7 亿美元,同比下降 50%。

据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统计数据,2020 年第一季度,该局批准的外商投资总额为 110.5 亿马币(约合 25.7 亿美元),同比下跌 62.3%。

1.4 疫情对当地治安和社会秩序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马来西亚整体社会秩序稳定,偶有治安事件发生。

1.5 疫情对涉华舆论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马来西亚各界对于中国抗疫成效,以及中国对马来西亚防控疫情提供的帮助都予以高度评价。2020 年 3 月马来西亚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中国援马医疗物资、中国援马抗疫医疗队陆续抵马均成为社会关注热点,获得当地高度赞赏。

2. 马来西亚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

2.1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第一波疫情期间（疫情爆发至 2020 年 3 月中旬开展行动管制令前），马来西亚采取限制疫情严重地区人员入境的限制性措施，包括禁止中国湖北、浙江、江苏省以及韩国、意大利部分地方人员入境。

第二波疫情期间，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马来西亚政府开展行动管制令，禁止所有马来西亚公民出国，所有已出国及刚回国的马来西亚公民，须接受健康检查并进行 14 天自我隔离；禁止外国旅客进入马来西亚。

2020 年 5 月 4 日起，行动管制令转化为有条件行动管制令，允许大部分行业在遵守标准作业程序的前提下复工复产。6 月 10 日起，有条件行动管制令转化为复苏式行动管制令，但仍不允许民众出国旅游，部分外国人可以入境。8 月 31 日，马来西亚总理宣布将复苏式行动管制令延长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马来西亚仍维持较为严格的边境管控政策：外籍旅客不允许入境；持有“第二家园”签证（MM2H）、第一类工作签证（EP1）的外籍专业人可以入境，持有其他工作签的外籍专业人才须获得移民局批准方可入境；入境的外国人须统一接受核酸检测并集中隔离 14 天。9 月 7 日起，持有马来西亚长期通行证的 23 个国家公民被禁止入境，这 23 个国家包括美国、巴西、印度、俄罗斯、秘鲁、哥伦比亚、南非、墨西哥、西班牙、阿根廷、智利、伊朗、英国、孟加拉国、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法国、土耳其、意大利、德国、伊拉克、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

2.2 跨境货物流动管控措施

港口、物流服务在行动管制令期间未被禁止，外国货物通关没有政策上的限制。

2.3 当地人员流动和生产活动管控措施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马来西亚政府开展行动管制令，主要内容包括：（1）全国范围内限制群众集会和游行，包括宗教、体育、社交和文化活

动；所有宗教场所及商业机构须关闭，除超级市场、巴刹、杂货店和出售日常用品的便利店。（2）周五的午间祈祷暂停，所有在清真寺和祈祷所（surau）的宗教活动都须暂停。这是依据伊斯兰教义协调委员会的决定。（3）所有学校都将关闭，包括幼稚园、中小学和大学等。（4）所有机构都必须关闭，包括政府和私人机构，除涉及以下基本需求的行业或领域。不关闭的行业包括：水供、电力、电信、邮政、物流、灌溉、燃油、天然气、燃料、润滑油、广播、金融、银行、保健、药剂、消防、监狱、港口、机场、安全、国防、清洁、零售、食品供应等。

2020年5月4日起，行动管制令转化为有条件行动管制令，允许大部分行业在遵守标准作业程序的前提下复工复产。

2020年6月10日起，有条件行动管制令转化为复苏式行动管制令，允许跨州旅行，学校阶段性复课，但民众仍不允许出国旅游。对于未遵守标准作业程序，如进出商店、餐厅等未检测体温、留下虚假联系方式等，予以罚款。8月起，对于在公共场所未佩戴口罩者，予以1000马币的罚款。

2.4 对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管控措施

马来西亚卫生部负责对确诊病例及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并进行流行病学追踪调查。

3. 马来西亚出台的纾困政策

马来西亚政府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经济冲击采取应“6R”方案，即“解决”（Resolve）、“复原”（Resilience）、“重启”（Restart）、“恢复”（Recovery）、“振兴”（Revitalise）和“改革”（Reform），目前进入“振兴”的阶段。

为了纾缓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马来西亚政府推出各项经济振兴配套，包括国家关怀振兴经济配套（Prihatin）、中小型企业Prihatin计划及国家经济重振计划，这些总值2950亿马币的计划涵盖超过80项计划和措施。这些措施有助于继续协助民众和企业缓解现金流紧张问题，以及协助员工和企业专注于复苏经济。截至2020年7月31日，上述计

划已经支持超过 80 万家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渡过难关。目前，外部环境依然充满不确定性和变化，马来西亚政府保持谨慎乐观，以及承诺确保充足的财务空间，以便能够处理未来的挑战。

3.1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2020 年内 4 次降息，将隔夜政策利率降至 1.75%；法定储备率下调 100 个基点，从原先的 3% 下调至 2%。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中小型企业推出特别救济融资。中小型企业可以向不同的金融机构提出多次申请，每家中小型企业的获批融资上限为 100 万马币。允许个人和中小型企业暂缓偿还银行的现有贷款、融资和分期付款（信用卡贷款除外），为期 6 个月。

3.2 财税支持相关政策

2020 年 3 月 27 日，马来西亚政府宣布总额 2500 亿马币的全面经济振兴配套政策，此金额占马来西亚国内生产总值的 17%。主要措施包括：500 亿马币的担保计划，可为企业的营运资金需求提供达 80% 的担保，每家公司的贷款规模至少为 2000 万马币；中小型企业特别救济基金从 30 亿马币增加到 50 亿马币；在协商基础上将雇主的公积金缴款延期 6 个月；所有行业在 6 个月内免缴人力资源开发基金税；将小额信贷计划增加至 7 亿马币，利率为 2%，无抵押要求。；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营业额下降 50% 的雇主，以及薪水低于 4000 马币的员工，给与为期 3 个月的每月 600 马币的补贴；10 亿马币用于卫生部采购设备和服务以抗击新冠疫情；100 亿马币将用于向低收入群体提供一次性现金支付的国家援助金；加快实施 2020 年预算中分配的所有项目。

2020 年 4 月 6 日，马来西亚政府宣布额外增加 100 亿马币的经济振兴配套拨款，推行中小型企业关怀配套政策。主要措施包括：（1）鼓励私有场所拥有者在行动管制令期间，降低或豁免租金，直到行动管制令结束后的三个月。（2）降低（至少为原租金的 30%）或豁免对中小型企业经营场所租金的房东将会获得税务扣除。（3）豁免或降低国有企业持有的经营场所租金（4）所有雇佣本地员工、员工工资在 4000 马币及以下

的公司将获得员工工资补贴。（5）同意允许雇主与雇员就雇用条款进行谈判，包括在行动管制令期间实行减薪和无薪休假的选择。（6）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准证到期的外籍员工，所征收的费用减少 25%。（7）为大约 70 万家符合资格的微型企业，提供 3000 马币的特别关怀奖励。（8）将国民储蓄银行总值 5 亿马币的微型贷款计划的利息，从原本的 2%，下调至 0%。

2020 年 6 月 5 日，马来西亚政府宣布实行总额为 350 亿马币的国家经济复苏短期计划（PENJANA），以恢复社会经济。主要措施包括：（1）延长工资补贴计划。（2）鼓励聘用失业人员，提供新技能培训补贴。（3）政府提供每日 1GB 免费网络资费用于支持远程办公。（4）对托儿、公共交通、零工经济、购买移动办公设备提供补贴和所得税抵免。（5）对企业进行病毒检测或购买防疫设备予以税务扣除。（6）减免 50% 第三季度销售和服务税欠款滞纳金。（7）针对商业场所装修特殊税务扣除延长至年底。（8）延长合格资本支出资本津贴至年底。（9）延长中小企业相当于 30% 租金减免的特殊扣除至 9 月底。（10）2021 年底前新设的中小企业连续 3 年获得每年 2 万马币的所得税返还。（11）2021 年中前涉及中小企业的并购免缴印花税。（12）政府出资 7000 万马币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出电子消费券。（13）向数字化转型的合格企业提供补助及贷款。（14）为中小企业及旅游业设立专门融资计划；财政部发行伊斯兰债券。（15）年底前对棕油等大宗商品免征出口关税。（16）2021 年中前免征旅游税、酒店服务税。（17）2021 年底前旅游费用所得税部分减免。（18）2021 年底前旅游业者可分期缴纳税款。（19）年底前对本地组装的汽车全额免征销售税，进口汽车免征 50% 销售税。（20）2021 年中前，特定价格的住宅交易免征印花税。（21）2021 年底前，出售住宅免征不动产利得税。（22）以及鼓励外商投资的税务优惠政策（见下文第四节）。

3.3 行政审批便利化政策

2020年6月5日的国家经济复苏短期计划中，马来西亚政府提出在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项下建立项目提速与合作部门 (PACU)，对于非敏感行业可在两个工作日内获得生产许可证批准。

3.4 中资企业政策受益情况

中资企业作为马来西亚注册公司，同等享受有关金融、财税政策。马来西亚政府推出的有关最新外商投资政策，旨在吸引更多中资企业赴马来西亚投资。

4. 马来西亚实施的经贸政策调整

4.1 产业发展方向调整

马来西亚不希望吸引低成本、低劳力类型的投资活动；能够提升价值链的自动化、机器人技术及人工智能相关的投资活动是鼓励投资的方向。希望吸引外资投资的领域包括：机械与电子业、电子电气业、智能技术业、消费者科技品、共享经济产业、电子商务产业。新冠肺炎疫情后，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针对医药、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先进电子、机械设备、先进材料、研发以及全球服务和运营中心等优质领域，重新制定了针对中国投资者的国别推广策略。

早在2019年10月，马来西亚财政部在2020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成立“中资特别通道”。目标是2020年吸引高价值、高科技和高影响力的“三高”中资企业落地，总额为45亿林吉特（约76.5亿人民币）。凡通过该渠道进入马来西亚的中国投资项目，最快可在一个月内获得批准。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吉隆坡投促局已经收到大量的投资意向咨询，其中有一些更是具体化成为潜在投资项目。吉隆坡投资促进局通过“中资特别通道”倡议，将致力于引进那些有意向在中国以外地区拓展新业务或设立区域总部，或是迁移智能制造基地和高价值服务业到海外的中资企业及全球跨国企业。

4.2 对外贸易政策调整

新冠肺炎疫情后，马来西亚政府鼓励“购买国货”及扩大出口，政策方面未见重大调整。

4.3 对外投资导向调整

新冠肺炎疫情后，马来西亚政府对外投资政策方面未见重大调整。

4.4 外国投资政策调整

2020年6月5日的国家经济复苏短期计划中，马来西亚政府提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若干政策，实施日期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主要内容包括：（1）投资额在3-5亿马币之间的制造业新进投资，可获得为期10年的所得税全额减免。（2）投资额在5亿马币以上的制造业新进投资，可获为期15年的所得税全额减免。已经在马来西亚设立商业主体的企业，将其海外设施迁移至马来西亚、资本投资额达3亿马币以上的，将可获得为期5年的100%投资税收减免。（3）在2020至2021课税年度内的制造业和特定农业活动，享有特殊再投资税收减免。（4）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完成并购的中小企业，可享受印花税豁免。

此外，实施弹性工作安排的企业，员工购买手机、笔记本或平板电脑可享受个人免税待遇。政府将延长期限，扩大允许税费缴纳时间范围。对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合同义务和财务困境进行救济。颁布临时措施法令，延长工资补贴计划。采取雇员保护措施，为企业提供招聘和培训援助。上述有关政策旨在吸引更多外国直接投资，帮助马来西亚恢复经济活力，有助于中资企业赴马投资。

5. 对中资企业应对当地疫情的建议

5.1 开展疫情防控的建议

对在马来西亚中资企业的建议：一是充分认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确保本单位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全力保障企业员工健康安全。二是严格遵守

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做好特殊时期的后勤保障工作，及时细化完善预案，做好必要的防护用品、药品及食品等储备。同时，要加强风险防范工作，确保人员、项目和财产安全。三是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教育，指导员工做好科学防护，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妥善解决劳资、医疗等问题。四是在确保健康安全前提下，积极探索以网络等新方式开展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对于拟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的建议：一是主动关注马来西亚疫情变化及出入境政策变化；二是如赴马来西亚考察，须作好自身防护，了解清楚往返防疫程序政策，配合当地政府防疫工作；三是可在中国国内提前与马来西亚驻华使领馆有关投资促进官员、马来西亚各招商机构取得联系，了解马来西亚投资环境。

5.2 视情复工复产的建议

复工复产过程中，建议在马来西亚中资企业仍要以疫情防控为第一优先，不可懈怠。尤其是要严格遵守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指定周密的日常防疫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贯彻落实。同时，做好特殊时期的后勤保障工作，及时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必要的防护用品、药品及食品等储备。

5.3 争取当地支持政策的建议

在马来西亚中资企业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方面，应主动与当地相关部门反映困难与诉求，争取当地政策支持。建议企业关注马来西亚政府有关纾困与经济复苏政策，用好政府支持政策；加强与商（协）会组织的联系，利用正规渠道积极向当地政府反映企业遇到的困难，争取政府政策支持。

对于拟在马来西亚开展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建议关注当地政府有关纾困与经济复苏政策，与马来西亚驻华使领馆有关投资促进官员、马来西亚招商机构交流有关政策实施细节与企业自身项目情况，争取马来西亚政府的政策支持。

5.4 应对不利政策调整的建议

建议关注马来西亚政策变化，并加强与商（协）会组织的联系，利用正规渠道积极向政府反映企业诉求。